

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及完善路径

● 张孟凡



[摘要] 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是一种针对侵权行为、合同违约和消费者保护等领域,对过失方或故意方增加赔偿额度的特殊赔偿制度。该制度旨在通过经济惩罚手段遏制违法行为,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正义。然而,当前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法律条文、赔偿标准和实施程序等方面尚存不足,导致实践中操作困难。本文分析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概念、功能和适用条件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路径,以期优化该制度的应用效果,更好地发挥其法律功能。

[关键词] 民商法;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路径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法律手段,其重要性日益凸显。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对恶意侵权行为实施超出实际损害的赔偿,旨在达到惩罚、遏制和预防侵权行为的目的。然而,当前民商法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实践中仍面临适用范围狭窄、适用条件严苛、赔偿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影响了其应有的法律效果和社会功能的发挥。因此,有必要对惩罚性赔偿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和探讨,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路径,以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平正义的市场秩序。

Q 惩罚性赔偿制度概述

(一)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含义

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损害赔偿制度,起源于英美法系,旨在通过法院判处的超过实际损失的赔偿金额,来惩罚和遏制恶意侵权行为。其具体含义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法律规定,通过法院判处的由侵害人向被侵害人支付超过实际损失金额的一种损害赔偿。它不仅是对受害人损失的补偿,更是对加害人恶意侵权行为的一种惩罚和遏制手段。

(二) 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

(1) 惩罚功能。惩罚功能不仅直接惩罚了加害人的恶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提高其违法成本,而且通过剥夺其部分财产,体现了法律对正义的追求和对不法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同时,惩罚功能还发挥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作用,通过遏制不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而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此外,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公开实施和广

泛宣传,也对潜在违法者形成了有效警示,增强了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2) 遏制功能。通过给予不法行为人额外的经济处罚,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提高了违法成本,使得潜在的不法行为人在权衡利弊后放弃违法行为,从而遏制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这种经济上的重罚不仅直接针对加害人,也向全社会传达了明确的信号,即恶意侵权行为将受到严厉制裁。同时,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公开实施和广泛宣传,增强了公众的法律意识和道德观念。人们通过了解惩罚性赔偿案例,认识到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从而在心理上形成对违法行为的排斥和抵制。(3) 补偿功能。补偿功能主要体现在对受害人损失的全面弥补上,特别是在面对精神损害、生命和身体伤残等难以准确估量的损害时,补偿性赔偿往往显得力不从心。而惩罚性赔偿则能够超越实际损失的范畴,为受害人提供额外的经济补偿,从而更全面地覆盖其遭受的损害。这种超损失赔偿功能不仅有助于缓解受害人的经济压力,更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其心理和精神上的创伤,体现了法律对受害人权益的深切关怀和全面保护。

(三)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

(1) 主观要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中的主观要件主要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权行为时,其主观上必须具备一定的恶意或故意。具体来说,主观要件的要求包括主观恶意或故意,以及严重疏忽或重大过失。恶意指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明知其行为会损害他人权益,却仍然积极追求或放任这种损害结果的发生。这种恶意在道德上是可非难的,体现了行为人对他人权益的严重漠视;故意指行为人明确知道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损害结果,但仍然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故意行为体现了行为人的主观恶性,是惩罚性赔偿

适用的重要前提。除了明显的恶意和故意行为外，一些严重疏忽和重大过失行为，也可能构成惩罚性赔偿的主观要件。这些行为虽然可能不是行为人直接追求的结果，但由于其严重性和可避免性，法律认为行为人在主观上仍然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客观要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中的客观要件，主要涉及不法行为及其造成的损害结果。具体来说，客观要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不法行为的实施。不法行为人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实施了损害受害人合法权益的不法行为。作为的行为是指行为人积极地实施了某些行为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不作为的行为则是指行为人负有某种作为义务，却消极地放任损害结果的发生。②损害结果的发生。必须确实造成了受害人的损失，这是惩罚性赔偿得以适用的前提条件。损失既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也包括可期待利益的损失。同时，还应当包括非物质损害的损失（主要是精神损失）。③因果关系的要求。损害结果和不法行为之间必须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所发生的损害结果必须是由于不法行为人的不法行为造成的，而不是由于其他原因造成的。这种因果关系是确定不法行为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重要依据。

Q 民商法中惩罚性赔偿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适用范围不明确且狭窄

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民商法中的适用范围往往不够明确，且相对狭窄。一方面，法律对于哪些具体行为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没有给出详尽的列举，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另一方面，现行法律往往将惩罚性赔偿限制在特定领域，如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侵权等，而忽略了其他同样需要严厉打击的不法行为。这种适用范围的不确定性和局限性，使得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实际效果大打折扣。

(二)主观要件认定困难

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存在恶意或故意。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对行为人主观状态的认定往往较为困难。一方面，恶意或故意的证明标准较高，需要受害人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意图；另一方面，行为人可能会采取各种手段来掩盖其真实意图，使得证据的收集和认定变得更加复杂。此外，由于欺诈行为本身具有较强的主观性和隐蔽性，消费者等受害人往往难以获取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行为人的主观恶意。

(三)客观要件标准不一

惩罚性赔偿的客观要件主要涉及不法行为和损害结果。然而，在不同的法律领域和具体案件中，对于不法行为和损害结果的认定标准往往存在差异。一方面，不同法律对于

不法行为的界定可能存在冲突，导致司法实践中出现适用混乱的情况。另一方面，对于损害结果的认定也存在一定的主观性，不同法院或法官对于同一损害结果可能会作出不同的评价。这种标准不统一的情况，不仅影响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公正性，也降低了其可预测性和可操作性。

(四)赔偿数额确定不合理

惩罚性赔偿的数额往往是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失和行为人的恶意程度来确定的。然而，在实际操作中，赔偿数额的确定往往存在不合理之处。一方面，赔偿数额可能过高，导致行为人承担过重的经济负担，甚至面临破产的风险。另一方面，赔偿数额也可能过低，无法起到有效的惩罚和遏制作用。此外，赔偿数额的确定还可能受到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如舆论压力等，进一步加剧了其不理性。

(五)滥用和误用风险

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实践中存在被滥用和误用的风险。一方面，一些受害人可能会利用惩罚性赔偿制度来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虚构或夸大损害结果来要求高额赔偿。另一方面，一些法院或法官也可能出于某种目的，而滥用惩罚性赔偿权力，对行为人施加过重的经济惩罚。这种滥用和误用行为，不仅损害了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也浪费了司法资源和社会资源。

Q 明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与条件

(一)明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

目前，惩罚性赔偿制度主要适用于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侵权等领域。为了更全面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可以考虑将惩罚性赔偿制度扩展到其他领域，如环境保护、不正当竞争、证券欺诈等，以遏制这些领域中的恶意行为。同时，在各适用领域内，应明确哪些具体行为应受到惩罚性赔偿的制裁。

(二)明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条件

明确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具备故意或重大过失。故意是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损害结果，而希望或放任其发生。重大过失则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导致损害结果，却因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同时，明确行为人必须实施了不法行为并造成了损害结果。不法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两种方式，损害结果则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非物质损害（如精神损害）。损害结果和不法行为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即损害结果是由于不法行为直接导致的。

Q 提高赔偿标准的明确性和合理性

(一)明确赔偿标准的计算依据

应明确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准，如以受害人的实际损

失、行为人的违法所得，或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为依据。这样可以缩小司法实践中的自由裁量空间，提高赔偿标准的明确性。同时，针对不同领域和不同类型的侵权行为，可以制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计算细则。例如，在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可以明确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计算方式。在食品安全领域，则可以针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制定具体的赔偿倍数。

（二）确保赔偿标准的合理性

惩罚性赔偿的目的之一是对恶意行为进行惩罚和遏制。因此，在确定赔偿标准时，应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对于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害结果，应适用较高的赔偿标准。而对于轻微过失或过失导致的损害结果，则应谨慎适用惩罚性赔偿或适用较低的赔偿标准。在确定赔偿标准时，还应平衡受害人与行为人之间的利益保护。既要确保受害人能够得到充分的赔偿，以弥补其损失和受到的精神伤害，又要避免过高的赔偿标准给行为人造成过大的经济负担甚至导致其破产。因此，在确定赔偿标准时，应综合考虑受害人的实际损失、行为人的经济状况，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

Q 加大执行力度和完善执行机制

（一）加大惩罚性赔偿的执行力度

为了确保惩罚性赔偿判决得到有效执行，需要加大司法资源在执行环节的投入。包括增加执行法官的数量、提高执行装备水平、优化执行流程等，以应对日益增多的惩罚性赔偿执行案件。同时，对拒不履行惩罚性赔偿判决的行为人，应采取更加有力的执行措施。例如，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其财产，限制其高消费、出境等，对情节严重的，还可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完善惩罚性赔偿的执行机制

应制定明确的执行标准，规范惩罚性赔偿判决的执行程序，包括执行通知的送达方式、执行期限、执行财产的调查和评估方法等，确保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简化执行程序，提高执行效率。例如，可以推广网络查控系统，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快速查询和冻结。优化拍卖程序，减少拍卖成本和时间。建立快速执行通道，对符合条件的惩罚性赔偿案件优先执行等。

Q 加强监管和规范适用

（一）加强惩罚性赔偿的监管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中，进一步明确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条件和计算标准，确保法律条文具有可操作性和统一性，制定或修订相关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细化惩罚性赔偿的具体操作规则。如确

定赔偿金的计算基数、倍数等，减少司法实践中的争议。同时，监管部门应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惩，绝不姑息。通过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提高违法成本，形成有效震慑。

（二）强化惩罚性赔偿的规范适用

在立法和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明确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和标准。例如，明确欺诈行为的构成要件、主观故意的认定标准等，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指导。针对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制定差异化的惩罚性赔偿标准。如对于故意违法、情节恶劣的行为，应适用更高的赔偿倍数。对于过失违法但后果严重的行为，也应考虑适用适当的惩罚性赔偿。同时，在计算惩罚性赔偿金时，应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如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后果，以及侵权人的主观恶性程度、经济能力等。避免采用单一的固定倍数标准，确保赔偿金额的合理性和公平性，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金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赔偿标准。

Q 结束语

民法典中的惩罚性赔偿制度作为一种特殊的法律机制，旨在通过加重对违法者的经济负担，实现对其行为的惩罚与遏制，并补偿受害者的损失。该制度在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然而，当前惩罚性赔偿制度在实践中仍存在适用范围有限、赔偿标准不明确等问题。为完善这一制度，应从立法、司法及执法等多个层面入手，明确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和标准，细化赔偿计算方式，确保赔偿金额的合理性与公平性。同时，应加强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有效的法律震慑。

参考文献

- [1]姜一蕾,陈广华.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定位及完善路径[J].四川环境,2022,41(06):279-283.
- [2]朱海天.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民法典中的应用现状及完善建议[J].法制博览,2022(34):136-138.
- [3]官意欣,周博文.知假买假案件中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问题研究[J].梧州学院学报,2022,32(05):9-16.
- [4]张世伟.民法典中惩罚性赔偿制度应用及优化措施研究[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2(11):188-190.

作者简介:

张孟凡(1993—),女,汉族,辽宁朝阳人,本科,朝阳海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研究方向:民商法。